

《IP 內容實驗室》「創 IP 秀4D」實驗計畫徵選

計畫書參考格式

規格說明

- 一. 計畫書封面：請標示計畫名稱及申請者
- 二. 計畫書尺寸：A4
- 三. 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列印
- 四. 編頁碼：計畫書及附件，均應標明頁碼
- 五. 裝訂：於左側裝訂(膠裝)，共10份（正本1份及副本9份）

《IP 內容實驗室》

「創 IP 秀4D」實驗計畫徵選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者：○○○

申請類別：

☐ 「原創加值實驗組」

☐ 「青創實驗組」

108年○月○日

《IP 內容實驗室》「創 IP 秀4D」實驗計畫【○○○計畫】

目次

計畫摘要說明.....	(頁次)
申請書.....	(頁次)
壹、計畫說明.....	(頁次)
一. 申請者.....	(頁次)
二.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補助情形.....	(頁次)
三. 計畫緣起.....	(頁次)
四. 計畫內容.....	(頁次)
五. 計畫整體預期效益.....	(頁次)
六. 工作團隊及過往經歷說明.....	(頁次)
七. 計畫執行期程與進度規劃.....	(頁次)
八. 經費總預算明細表.....	(頁次)
貳、計畫書附件.....	(頁次)
一. 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書面授權文件	
二. 合作意向書或契約書影本證明文件	
參、切結書	

計畫摘要說明(300-500字，應包含本計畫執行重點、計畫目標及效益)

《IP 內容實驗室》「創 IP 秀4D」實驗計畫 申請書

計畫名稱：○○○			
符合申請計畫之類別及條件： ☐「原創加值實驗組」 ☐「青創實驗組」 申請本實驗計畫者，企劃方向應具備下列項目中至少二項以上之條件： ☐運用本部及所屬相關文化素材、典藏或出版品資源。 ☐提出具市場開發潛力之臺灣原創 IP，結合科技創新進行跨界應用。 ☐提出創新工作模式，可協助加速內容產製流程。 ☐作品內容或形式具前瞻實驗精神，有助開拓產業嶄新領域或商業模式或於教學中應用擴散。 ☐計畫內容之產出，可強化影視、流行音樂、遊戲、動漫、文資保存、博物館展示、藝術教育等文化內容產業領域，創造國際輸出機會。 ☐曾應用 ACG 內容產製技術（如 Motion Capture, 3D scanner, render farm 等）進行作品產製或實驗，於計畫書中提出過往經歷及完成作品，若有國、內外得獎紀錄尤佳。 本計畫預計產出作品形式：（詳細規格或內容可於四.計畫內容中詳述） ☐動畫 ☐遊戲 ☐影片/廣告/微電影/紀錄片 ☐AR/VR/MR ☐演唱會 ☐舞台劇 ☐其他_____			
申請日期：108年○○月○○日		執行期程：108年○○月○○日至108年11月15日	
申請經費	新臺幣○○○元整（含稅）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公司、法人、學校或研究機構)	
	負責人		
	登記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專線電話或手機： e-mail：
	印鑑	(公司章)	(負責人章)

- 申請書正本1份、副本9份。

壹、計畫說明

一. 申請者

(一)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公司、法人、學校或研究機構等)
負責人	○○○
員工人數	○○人
資本額	新臺幣○○○元
成立時間	民國○○年○月
公司簡介	(一) 成立緣起：○○○○○○○○○○○○○○○○ (二) 營業項目： 1、○○○○○○ 2、○○○○○○

(二)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製作實績

製作實績	☐ 有 ☐ 無（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計畫名稱	簡要說明該計畫內容、創新運用/科技應用開發之方法及計畫之成果效益。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二.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獎、補助情形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補助情形		
1	獲獎、補助年度：	計畫內容及成果摘要：
	計畫名稱：	
	獎、補助機關：	與本次計畫內容之關聯或區隔說明：
	獎、補助金額：	
2	獲獎、補助年度：	計畫內容及成果摘要：
	計畫名稱：	
	獎、補助機關：	與本次計畫內容之關聯或區隔說明：
	獎、補助金額：	
3	獲獎、補助年度：	計畫內容及成果摘要：
	計畫名稱：	
	獎、補助機關：	與本次計畫內容之關聯或區隔說明：
	獎、補助金額：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若無則免填列。

三. 計畫緣起

(一) 計畫背景：如產業現況、發展趨勢等。

(二) 計畫目標：本計畫預計達成之具體目標。

四. 計畫內容 (說明申請計畫，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幾項重點)

(一) 計畫執行架構 (包括構想、策略及實施方法等)。

(二) 計畫特色及潛力說明：如原創性、故事性、前瞻性、科技應用等。

(三) 跨界合作或產業聯結說明：計畫成果具跨界合作模式、應用科技工具或創新方法進行實驗內容之產製或製程改良、具市場性測試及創新合作模式之建立等說明。

(四) 計畫成果定位說明：如目標市場、市場利基及客群之界定。

(五) 運用素材或內容需敘明出處及來源，如該素材或內容係取材他人著作或創意改編者，應就取得原著及授權同意，並檢附原著、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智慧財產權人同意利用或改編之書面授權文件(如計畫書附件一)。

五. 計畫整體預期效益：說明如產業典範案例模式、市場效益、競爭優勢、國際連結、文化內容產值(量)、創造力提升等，提出質化及量化效益。

(一) 質化效益

(二) 量化效益

項次	績效指標	效益	備註或說明
1			
2			
3			
4			
5			
6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六. 工作團隊說明：(含執行本計畫公司內部成員及外部合作單位)

(一) 內部團隊成員

本計畫擔任職位	姓名	經歷簡述

- 列出本計畫主要人員資料。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二) 外部合作單位

公司名稱/姓名	本計畫擔任職位	合作意向說明	經歷簡述
		☐ 已取得合作意向書如附件二 ☐ 取得口頭合作，尚未取得合作意向書 ☐ 尚未取得聯繫	
		☐ 已取得合作意向書如附件二 ☐ 取得口頭合作，尚未取得合作意向書 ☐ 尚未取得聯繫	

- 1.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 2. 若編列顧問費用，需填入顧問資料包括最高學歷、經歷及可勝任之理由。

七. 計畫執行期程與進度規劃(各查核點應載明預計完成之工作內容及預估期程)

(一) 計畫執行預估期程

全案執行期程		自108年○月○日至108年○月○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預估期程
○○○	○○○	自○年○月○日至○年○月○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或檢附甘特圖，提出更詳盡之期程說明

(二) 預定查核點說明

查核項目	預定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內容
○○○	108年○月○日	○○○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查核項目為具體完成事項，產出成果應有具體指標及規格並須量化。

八. 預估經費總預算明細表

預算項目	單價(元)	數量/單位	預算編列基準說明	小計(元)
合計				
稅				
總計				

- 經費用途或使用範圍包含實驗計畫所需之創作費、研究費、專案人事費、設計費、製作費、演出費、稿費、翻譯、版權、保險、郵電、廣告宣傳、印刷、設備器材租借費、場地租金、維護費、交通運輸費、材料費等。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貳、計畫書附件

- 一. 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書面授權文件
- 二. 合作意向書或契約書影本證明文件

參、切結書

《IP 內容實驗室》「創 IP 秀4D」實驗計畫申請案切結書

茲保證○○○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及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符合下列事項：

一、承諾申請本計畫之文件、資料均無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符合《IP 內容實驗室》「創 IP 秀4D」實驗計畫徵選簡章之規定。

二、本案如獲獎勵，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基於避免重複獎補助原則，申請單位如以同一或類似計畫書申請並獲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補助者，本部不再獎勵。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者，本部將追回獎勵之款項。

（二）承諾依文化部核定之計畫書所載內容執行，且需符合《IP 內容實驗室》「創 IP 秀4D」實驗計畫辦法規定；計畫書有變更者，亦同。

（三）承諾以申請者名義執行獲獎之計畫並不得將獲獎資格或計畫書轉讓予他人。

（四）應擔保計畫書內容及依計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五）文化部於獲獎案件執行期間，得要求獲獎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說明，並依本部之意見確實執行。另自簽約日起至本部核撥最後一期獎勵金次日止，應配合出席計畫相關宣傳活動。

（六）應承諾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

（七）所得獎勵金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此致

文化部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單位）：

（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